



交通行业监测月报

债市

- **新发债**——本期新发 16 只债券，共募集资金 347.5 亿元，发债规模环比增长 9.9%，以公募发行为主，债项级别均在 AA 及以上。
- **债市波动**——由于履行债券提前偿还条款兑付 20% 本金，“13 武汉地铁债/PR 武地铁”和“13 贵阳城发债”债券价格跌幅超过 10%。
- **债务到期情况**——2 月，大公评级到期的交通行业债券共三支，均已正常兑付。

行业

- **行业数据**——1 月公路及铁路客运量下降，货运需求稳步上升；民航旅客周转量增速处于低位；港口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
- **行业政策**——《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点评】《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推动了航班时刻市场化配置进程，明确航班时刻优先配置量化规则和历史时刻优先权，三大航存量优质时刻价值进一步提升。

企业

- **评级调整**——联合将云南祥鹏航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点评】祥鹏航空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原因是近期海航系负面新闻较多，导致祥鹏航空再融资难度加大，短期偿债压力上升。

- **债务违约**——丹东港集团答复“15 丹东港 MTN001”、“13 丹东港 MTN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点评】丹东港集团已有多期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受违约影响，丹东港集团现融资困难且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未来债务偿付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 **航空**——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对天津航空增资 4 亿元。

【点评】本次增资意在推进天津航空发展成为区域航空枢纽，有利于提高天津航空的运营能力。

- **港口**——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完成股东变更工商手续。

【点评】未来，辽宁港航发展作为辽宁省港口资源整合平台，对大连港、营口港进行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区域性分工，有利于各港口经营效益的提升。

一、本期行业债券市场情况

(一) 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新发 16 只债券，共募集资金 347.5 亿元，以公募发行为主，债项级别均在 AA 及以上，其中 6 只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本期新发债券规模环比增长 9.9%。

交通行业存续企业有 270 家，本期新发 16 只债券，发行总额 347.5 亿元，发行债券类别涉及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定向工具和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期发债企业主要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本期新发债券数量环比所有上升，新发债规模较上月增长 9.9%，增加 31.3 亿元。

表 1 本期新发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只)

行业	发行总额	发行数量	发行种类
交通	347.5	16	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定向工具、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数据来源: Wind, 大公整理

(二) 债市波动

2 月，债券市场波动较大的交通行业债券有 2 只，分别为“13 武汉地铁债/PR 武地铁”和“13 贵阳城发债”，债券价格跌幅均超过 10%，波动的原因均为履行债券提前偿还条款兑付 20% 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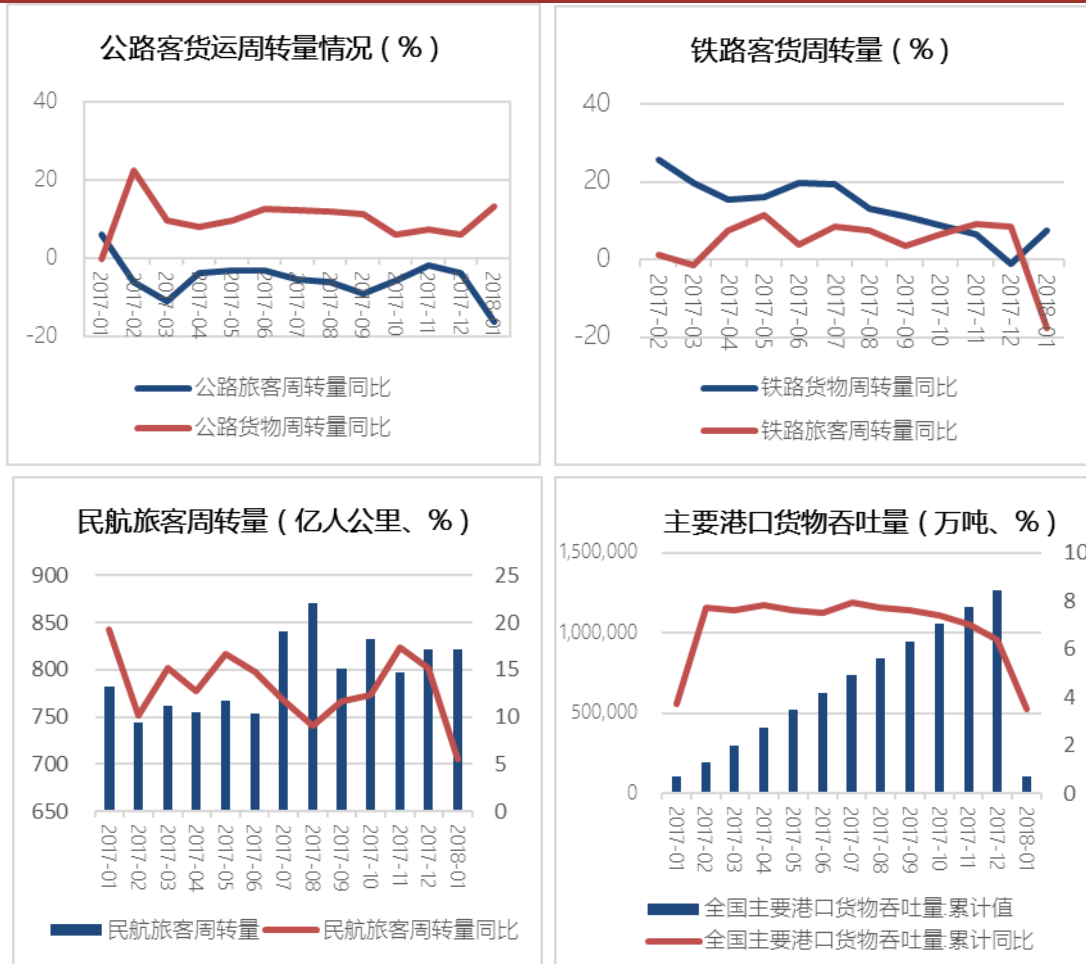
(三) 债务到期情况

2 月，大公评级到期的交通行业债券共三支，分别是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0 亿元“03 沪轨道”、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元“15 广州港股 MTN001”和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亿元“13 津高路 MTN1”。到期债券均已正常兑付。

二、本期行业情况

(一) 行业数据

图 1 交通行业主要指标



公路方面，受高铁分流旅客及私家车普及等因素影响，公路客运量仍保持明显的下降趋势，1月，全国公路客运量完成10.97亿人，同比下降13.9%，旅客周转量实现706.74亿人公里，同比下降16.1%。同期，公路货运量完成30亿吨，同比增长17.3%；货物周转量完成5431.59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3.4%，在我国经济企稳向好的背景下，公路货物运输需求保持增长。

铁路方面，1月，我国铁路货运周转量完成2407.95亿吨公里，同比增长7.6%，随经济发展持续增长；铁路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分别完成2.46亿人和981.19亿人公里，同比分别下降0.8%和17.7%，主要由于2017年和2018年春节月份差异及其他交通方式的分流，导致客运规模下降。

民航方面，1月，我国民航客运量完成0.46亿人，同比增长5.70%，民航旅客周转量完成821.73亿人公里，同比增长5.50%。由于去年同期为春运时期基数较大，1月民航旅客周转量增速处于低位。

港口方面，1月，全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0.83亿吨，同比增长3.50%；完成

集装箱吞吐量 2058.18 万标箱，同比增长 8.7%。随着我国进出口形势好转，集装箱吞吐量仍保持较高增速。

（二）行业政策

要闻 1：《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 月 24 日，中国民航局印发《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办法》共八章 59 条，对航班时刻管理的有关内涵、管理方式、目标任务和原则，航班时刻配置基本规则，航班时刻历史优先权资格、航班时刻执行率要求等做了明确规定，调整了航班时刻管理机构与职责、监督管理事项等内容。

在航班时刻优先配置量化规则上，《办法》实现了由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的重大创新转变，明确规定了根据航空企业配置基数与时刻效能配置系数的乘积，从大到小确定优先配置次序，航空承运人按照优先配置次序在航班时刻池中选择航班时刻。在航班时刻分类管理上，《办法》也做出了重大改革，对照时刻资源供给与需求的矛盾程度，分主协调机场、辅协调机场、非协调机场 3 类进行分类管理方式，同时将主协调机场时刻分为国际地区飞行时刻和国内飞行时刻。在货邮航空飞行时刻问题上，修订后的《办法》规定，以货邮功能为主的机场以及航空货邮集散的机场，遵照客货并举政策同等对待，其他机场逐步放开高峰时段时刻安排窗口，早 6 时至 8 时可以安排进港时刻，晚 10 时至 12 时可以安排出港时刻。（资料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点评】《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推动了航班时刻市场化配置进程，明确航班时刻优先配置量化规则和历史时刻优先权，三大航存量优质时刻价值进一步提升。

要闻 2：交通运输部发布《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8 年 2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港口工程界定为在港口规划港区内，为实现港口功能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舂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同时，该《规定》划分了港口工程的建设程序，分为工程立项阶段、初步设计管理、施工图设计管理、开工管理、设计变更管理、试运行管理与竣工验收管理等步骤。根据《规定》，将初步设计审批由地方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逐级转报制度改为直接报送制度。《规定》明确，项目单位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立项、开工、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相关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协同监管进一步强化。

此外，《规定》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上位法条款为依据，对设计审批、开工、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违规行为规定了处罚条款。（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点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是交通运输部根据《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有关内容全面梳理、进一步优化规章体系结构修订所得，《规定》优化了管理方式和程序，建立了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了竣工验收管理制度，践行了绿色发展理念，并加强了规章制度之间的衔接。

三、本期发债企业动态

(一) 评级调整

1、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将在观察期内持续关注并及时动态评估祥鹏航空及存续期内债券的信用情况。

【点评】祥鹏航空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原因是近期海航系负面新闻较多，导致祥鹏航空再融资难度加大，短期偿债压力上升。

(二) 债务违约

1、丹东港集团

丹东港集团答复“15 丹东港 MTN001”、“13 丹东港 MTN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丹东港集团答复公告，丹东港集团正在对公司现有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进行全面梳理，争取在段时间内对相关债券提供增信方案，丹东港集团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受实质性违约影响，丹东港集团现没有融资渠道，且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虽然维持正常，但仍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丹东港集团目前尽力推进重组工作，在重组过程中统筹安排偿付方案。

【点评】丹东港集团已有多期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受违约影响，丹东港集团现融资困难且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未来债务偿付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 企业新闻

四川高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完成股东变更工商手续；陕西交建涉及资产划转；天津航空获得股东增资。

内容	涉及企业
公司运营	深圳机场、四川高速
股东变更	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
资产转让	陕西交建
股东增资	天津航空

● 公司运营

1、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2、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改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按照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65号）和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的要求进行改制，并于2017年9月6日与2018年2月5日对改制进度进行了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改制仅涉及企业性质变更，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资产重组、资产转让等行为，不涉及股权结构变化及引入社会资本等事项，不涉及职工分流、再就业和安置补偿等问题，公司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全部承继。

● 股东变更

1、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告》，原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100%大连港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大连市国资委变为辽宁省国资委。

2、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原股东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营口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100%营口港务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营口市国资委变为辽宁省国资委。

● 资产划转

1、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根据《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陕西省人民政府计划组建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有净资产28.02亿元划转给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 股东增资

1、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2.13），2018年2月12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货币方式出资4亿元人民币对天津航空进行增资。增资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即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具体每股增资价格及增资所占天津航空股权比例将根据最终报告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仍为海



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交通类行业小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